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

23552

地址：22005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32號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(02)80243033分機5859

傳真：(02)82212956

電子信箱：kl4541@ntpd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警刑字第100001017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訴願人○○○不服本局100年8月9日北警刑字第1000006431號執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訴願人○○○100年8月30日訴願書辦理。
- 二、訴願人○○○主張旨揭處分所依據之事實，前經本局於100年5月24日以北警刑字第1000081221號執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罰，並已執行完畢，以同一行為再次處罰為其理由提起訴願，請求撤銷旨揭處分。
- 三、案經本局重新調查認為，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58條第2項規定撤銷旨揭處分。
- 四、檢陳訴願書及其關係文件影本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(免予講習)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

局長 伊 永 仁



總發文

刑事警察大隊

